

《“电动厦门”发展规划(2023-2025年)》发布 全市公交车将实现全面电动化

晨报讯(记者 叶子申)为坚持构建低碳交通体系,优化新能源汽车使用环境,推动厦门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日前,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电动厦门”发展规划(2023-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要求加快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持续推动现存传统能源公交车电动化替代。到2025年,实现全市公交车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

按照《规划》,厦门城市公交、网约出租车新增和更换车辆采用纯电动汽车;巡游出租车、岛内及岛外核心城区邮政物流车新增和更换车辆原则上采用纯电动汽车,引导其他物流车采用纯电动汽车。到2025年,公共领域新增和更换车辆全部采用纯电动汽车,实现较好引领成效。

在环卫车方面,岛内及岛外核心城区新增和更换车辆也要全部采用纯电动汽车,其他区域新增和更换车辆采用纯电动汽车比



厦门已投用不少新能源公交车。(资料图)

例不低于60%,并逐年递增20%,到2025年达到100%。

《规划》以公共交通领域为发力点,加快推进厦门“双智”城市建设进程。到2025年,部分自动驾驶、有条件自动驾驶车辆实现规模化推广;公共领域充电桩服务网络进一步完善,桩车比持续提升,岛内充电桩建设密度持续

保持全国领先,岛外充电桩分布更加合理。

《规划》提出,根据厦门区域特点、人口分布的具体情况,合理优化岛内外充换电基础设施布局,在不同应用场景和配套车型实施分类建设、分步推进,做到“站尽其用”。加快高速公路、环岛道路快充网络有序覆盖。在本

市高速公路服务区和环岛道路,加快快充站、换电站建设布局,实现全域快速交通主骨架和充换电网络融合协同,其中在环岛旅游公路先行推进完善。力争到2025年,高速公路服务区和环岛快速路快充站覆盖率不低于80%。

根据《规划》,厦门将探索推

广小区充电桩“联网通办”模式,通过推出统一的小区充电桩建设“指南”,指导小区充电桩建设。新建小区严格落实充电桩配建要求;次新小区合理规划、差异推进不同属性小区的充电桩建设改造;老旧小区以小区改造和乡村振兴为契机,加快推进老旧小区电网扩容、停车位划定和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通过多种方式加快老旧小区充电桩接入改建。同时,探索建立充电车位分时共享机制,鼓励“邻近车位共享”和“多车一桩”等新模式,更高效利用小区内充电基础设施,缓解老旧小区、次新小区充电桩不足的情况。

据了解,在“政策+市场”的“双引擎”驱动下,截至2022年底,厦门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11.4万辆,核心区充电桩密度约为24.5台/平方公里,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基本构建了“车桩相伴、协同发展、市场与产业协同”的发展生态。

重点上市后备企业申报启动

晨报讯(记者 叶子申)记者昨日从厦门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获悉,2023年厦门市重点上市后备企业认定工作已正式启动,即日起至11月27日,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相关要求申报。

按照要求,经厦门证监局辅导备案、获证监会或交易所受理的注册在厦门市内的企业,以及经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认定的注册在厦门市内的2023年度福建省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将自动纳入后备企业库。企业还可以通过“由厦门市企业上市培育中心、私募基金、券商或其他上市服务中介机构、资本市场

工作专家推荐申报”或自主申报的方式,申请认定为厦门市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并进入后备企业库。

通过推荐或自主申报进入后备企业库的企业,在经营条件方面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800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1200万元;最近两年平均营业收入不低于4800万元,且持续增长;最近两年研发投入合计不低于2400万元;与具有保荐资质的券商签订上市辅导协议。

通过推荐途径申报的企业,经相关主管部门确认,可适当降

低财务类指标入库门槛;符合厦门市战略新兴产业、“专精特新”企业、“三高”企业、行业龙头企业、先进制造业倍增计划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等重点产业、领域内的企业,经相关主管部门推荐,可适当降低财务类指标入库门槛;对于已在新三板、厦门两岸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企业,同等条件下可优先入库。

企业可登录“厦门市企业上市服务云平台”(https://xia-men.preipo.org.cn),通过首页“2023年度市重点上市后备企业申报”入口,按系统要求进行填报并上传相关资料。

助力打造金砖创新基地 国际标准服务站揭牌

晨报讯(记者 彭怡郡 通讯员 肖聪聪)标准化合作是金砖国家深化伙伴关系的重要途径。11月1日,国际标准服务站(金砖创新基地)揭牌仪式举行。该服务站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技术审评中心设立、厦门市标准化研究院承建,是东南地区唯一获得授权的国际标准服务平台,将汇集金砖国家标准信息资源,为企事业单位提供

权威、高效、全面的国际标准化服务。

据介绍,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以国际标准服务站建设为契机,坚持以需求和目标为导向,加强上下联动,有效发挥标准化的协调、联通及支撑作用,促进金砖国家之间的互联互通,为高标准打造金砖创新基地、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创新模式 推广绿色金融

晨报讯(记者 叶子申)记者昨日从厦门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获悉,近日,在厦门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分行指导下,兴业银行厦门分行主动靠前服务,积极遴选目标客群并做好政策宣贯,成功与享受技术创新基金贷款支持的某节能灯具生产企业达成合作,并委托国网英大碳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对企业前期碳强度进行基准值测算。根据合同约定,若企业在观察期内碳强度低于基准值,将可享受贷款利率优惠。该笔业务的达成,标志着厦门市首笔技术创新基金项下贷款碳效益挂钩的创新模式正式落地。

不久前,厦门市地方金融监

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分行联合印发相关文件,面向融资期限超过5年的技术创新基金项下贷款,创设推出碳效益挂钩政策。达到碳效益预期的企业,除享受原有5年财政贴息贷款支持外,在贷款剩余期限内还可以享受到至少20个基点的利率优惠。这一全国首创措施的出台,是厦门市在绿色金融领域创新“财政政策+央行资金+金融工具”模式的一次积极探索与有益实践。

下一步,厦门市将持续探索和推广绿色金融理念和产品创新实践,不断深化产融合作,厚植高质量发展的绿色底色,为全面绿色低碳转型发展贡献更多经验。

2023年第二批出站留厦博士后安家补贴申报启动 符合条件者可获30万元补贴

晨报讯(记者 张鑫惠)近日,厦门市人社局发布《开展2023年第二批出站留厦博士后安家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开展2023年第二批出站留厦博士后安家补贴的申报工作。本次申报截至11月15日,实行“全程网办”。

符合条件的出站留厦博士后可获得30万元安家补贴,分3年连续发放,每年10万元。需要注意的是,出站留厦博士后安家补贴每人每年只享受一次,即今年

度已发放安家补贴的人才不再重复申报。

什么样的人可以申报呢?据了解,2022年6月1日起,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批准期满出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或世界最新排名前200名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到厦门市辖区范围内企业和市区属事业单位(不含参公事业单位)工作且符合条件的人才,同时满足具有厦门户口(境外人员除外);具有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

颁发的博士后证书(境外博士后须有同类证明)且年龄不超过45周岁;博士后期满出站时间为2022年6月1日之后(含6月1日);申请时,与在厦用人单位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按期满出站办理入厦手续起算在厦缴纳社会保险费已满12个月(含)以上,且社会保险关系仍在申报单位等条件的,方可申报。

更多详情,请关注“厦门人社”微信公众号了解。